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和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